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與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計 99,920,16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746,18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66,122,792 股之 60.14%。

出席：曾繼立董事長、吳增峰獨立董事、邱政勳監察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勤德法律事務所－李欣怡律師

列席：李威信董事、鄭振海董事

主席：曾繼立董事長



記錄：藍淑麗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截至 107 年底已動支新台幣貳億元整。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9,920,1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8,981,681 權 (含電子投票:807,692 權)	99.06%
反對權數:12,932 權 (含電子投票:12,93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25,556 權 (含電子投票:925,556 權)	0.9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0 元，IFRS 轉換調整淨額貸記未分配盈餘 2,168,619 元，精算損益借記未分配盈餘 1,830,334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338,285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100,067,51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9,729,231 元，故 107 年度 不分配盈餘。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9,920,1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8,980,662 權 (含電子投票:806,673 權)	99.05%
反對權數:14,001 權 (含電子投票:14,00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25,506 權 (含電子投票:925,506 權)	0.9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99,729,231 元，擬以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2,416,786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7,312,445 元。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9,920,1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8,980,645 權 (含電子投票:806,656 權)	99.05%
反對權數:14,006 權 (含電子投票:14,00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25,518 權 (含電子投票:925,518 權)	0.92%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公報修正相關規範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及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9,920,1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8,981,653 權 (含電子投票:807,664 權)	99.06%
反對權數:12,951 權 (含電子投票:12,95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925,565 權 (含電子投票:925,565 權)	0.92%

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16 日屆滿，經全體董監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

3. 原任董事、監察人自任期屆滿解任，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為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被提名 人類別	是否 已連續 擔任三 屆獨立 董事/ 理由
1	無	吳增峰	A12056****	0	政治大學	VERITAS 台灣區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2	無	戴國明	M10170****	0	成功大學	台新商銀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3	3	曾繼立	R12066****	9,561,794	輔仁大學	佳總-董事長兼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無
4	13	李威信	P12101****	3,452,993	文化大學	佳總-製造處副總	不適用	董事	無
5	41	李茂堂	P10136****	5,276,660		博新開發-董事長兼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無
6	64	鄭振海	G12012****	49,810	東吳大學	佳總-業務處協理	不適用	董事	無
7	18951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21897	582,134		佳總-董事	不適用	董事	無
8	20	黃希茜	E22124****	819,405	中國市政專校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不適用	監察人	無
9	26213	邱政勳	H12200****	1,190,331	北京大學	永豐群投資控股-董事長	不適用	監察人	無

選舉結果：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	無	吳增峰	41,049,006
2	無	戴國明	40,329,454

108 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	3	曾繼立	117,993,659
2	13	李威信	101,734,405
3	41	李茂堂	111,652,566
4	64	鄭振海	88,710,161
5	18951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07,273

108 年股東常會**監察人**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	20	黃希茜	99,643,755
2	26213	邱政勳	97,093,841

柒、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詳下表：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曾繼立	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9,920,1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8,477,049 權 (含電子投票:303,060 權)	98.55%
反對權數:201,465 權 (含電子投票:201,465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41,655 權 (含電子投票:1,241,655 權)	1.24%

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零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1,043,651 仟元，稅後淨利為(102,020)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60)元。

一零七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是面臨產業競爭所致。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是因平均銷售單價下滑、以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成本上升，故毛利率下降。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零七年因新台幣貶值，故產生匯兌利益，使得營業外收支由負轉正。

本公司於一零七年轉投資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不動產經營業務，期望一零八年能為公司帶來效益。

展望一零八年，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一直以 LED 背光源載板、照明散熱載板等，以及汽車照明的主軸市場為主；為求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計劃針對 HDI 板、5G 微波基板、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厚銅板、高多層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持續投入更多的發展計劃，以期成為世界最大金屬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應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希望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所助益，並視董事會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之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能力。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謀求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43,651	1,134,598	-8%
營業成本	(1,030,458)	(1,030,413)	0%
營業毛利	13,193	104,185	-87%
營業費用	(160,631)	(158,891)	1%
營業利益	(147,438)	(54,706)	170%
營業外收支	27,545	(33,949)	-181%
稅前淨利	(119,893)	(88,655)	35%
所得稅費用	17,873	12,427	44%
本期淨利	(102,020)	(76,228)	34%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95,487	885,157	-10%
營業成本	(817,266)	(842,909)	-3%
營業毛利	(21,779)	42,248	-152%
營業費用	(77,783)	(83,846)	-7%
營業利益	(99,562)	(41,598)	139%
營業外收支	(16,139)	(47,057)	-66%
稅前淨利	(115,701)	(88,655)	31%
所得稅費用	15,633	12,427	26%
本期淨利	(100,068)	(76,228)	3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現金流入(出)	63,040	(60,396)
負債比率	35%	20%
流動比率	334%	421%

(2)個體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現金流入(出)	88,327	(440)
負債比率	17%	17%
流動比率	371%	430%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分 析 項 目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31%	-3.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5%	-4.4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88%	-3.29%
		稅前純益	-7.22%	-5.34%
	純益率(%)		-9.78%	-6.7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6	-0.46

(2)個體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03%	-3.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3%	-4.4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9%	-2.5%
		稅前純益	-6.96%	-5.34%
	純益率(%)		-12.58%	-8.6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6	-0.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已評估導入新型設備雷射直接曝光機及文字噴墨機以提昇HDI、高多層板的技技術及良率改善。
- (2)已評估導入雷射燒孔機以提昇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的製作技術。
- (3)持續提昇並改良高銅厚度之厚銅板製程能力，改善並推動高銅厚產品(6~12oz.)導入量產，以期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 (4)隱形式LED燈具開發：持續研究開發改良隱形式LED照明燈具，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研發不同燈具並協助業務推廣市場。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展望2019年，計劃加大力度針對其他高單價利基產品的開發——汽車照明市場、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HDI板等；期許能夠更有效率的擴展市場。

三、108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 1. 在經營方面：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2. 在業務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進入多元的市場。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進而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 3. 在製造方面：以卓越的製造能力，以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以良好的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之所需。

4. 在研發方面：以創新的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製程，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5. 在管理方面：重視員工的價值，建立起知識管理的架構，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持續關注環保議題，友善環境。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 LED 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在 LED 背光市場方面：市場滲透率於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飽和狀態，然而在與主力客戶及新客戶的合作之下，連同新應用產品市場仍值得期待，在一消一長之狀態下，估計持平。
2. 在自動車市場，於去年新機種陸續打樣，預計今年可望有不錯的成長。
3. 在汽車照明市場方面：在汽車照明相關市場上，於去年新機種陸續開量生產，預計今年會有不錯的成長。
4. 在自動車市場方面：去年提交功率板測試，預估會有顯示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更新設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並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的競爭。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ATF-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有利於開發車載項目新客戶。

台灣與大陸的環保議題愈來愈重視，廢水、廢棄物、空氣汙染等標準日趨嚴格，使得處理費用日益升高。大陸勞動成本亦大幅提高，以上種種都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使未來的經營環境更加險峻。近年來，多家印刷電路板廠競相擴廠，投入自動化生產，產能大增，全球訂單需求量並未大幅成長，加上美方對中國去年課徵進口關稅，造成削價搶單，獲利降低。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更加不利的衝擊。

本公司除了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積極爭取汽車前後車燈及周邊產品訂單、及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導入為客戶設計及 PCBA 加工營運項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 繼 立



總經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7年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收入認列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7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7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同時出貨方式又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等兩類。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0%，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三、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8%，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且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公允價值之假設及採用外部專家報告。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績效。是因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家評價單位鑑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針對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比較標的條件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已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21,157	17	\$ 358,11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6,807	2	382,251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九	—	—	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八	281,379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十一、卅三	—	—	319,540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二	2,601	—	4,07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二	295,697	12	328,51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031	1	10,4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三十	1,942	—	1,427	—
130X	存 貨	四、十三	105,621	4	125,02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5	—	3,8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0,620	48	1,533,360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56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十	—	—	5,1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五	505,126	20	528,029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五、卅五	683,122	28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六	237	—	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三十	36,591	1	17,3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68	2	9,8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4	—	84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七	11,234	1	11,7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1,241	52	573,229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61,861	100	\$ 2,106,589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九	\$ 60,000	2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二十	48	—	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二十	137,602	6	174,106	8
2219	其他應付款	廿一	122,050	5	103,024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二	29,581	1	63,48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9	—	3,6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970	14	364,27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481,530	19	31,1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三十	15,026	1	14,5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三	14,698	1	12,2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2,294	21	58,936	3
2XXX	負債總計		865,264	35	423,215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67	1,661,228	79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四	2,416	—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9,729)	(4)	(33,614)	(2)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8,634	1	20,26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四	—	—	(53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82,549	64	1,683,374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四	14,048	1	—	—
3XXX	權益總計		1,596,597	65	1,683,374	8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461,861	100	\$2,106,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 十三	\$ 1,043,651	100	\$ 1,134,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0,458)	(99)	(1,030,413)	(91)
5900	營業毛利		13,193	1	104,185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009)	(7)	(73,586)	(6)
6200	管理費用		(80,838)	(8)	(79,2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6)	—	(6,1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631)	(15)	(158,891)	(14)
6900	營業淨損		(147,438)	(14)	(54,70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665	1	6,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52	1	(36,968)	(4)
7050	財務成本		(4,372)	—	(3,3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廿七 廿八 廿九	27,545	2	(33,949)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9,893)	(12)	(88,655)	(8)
7950	所得稅利益		17,873	2	12,42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2,020)	(10)	(76,22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1)	—	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1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	—	(16,8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8)	—	2,8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2)	—	(13,87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四、八 四、三十	\$ (105,482)	(10)	\$ (90,106)	(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100,068)	(10)	\$ (76,22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2)	—	—	—
			\$ (102,020)	(10)	\$ (76,228)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03,530)	(10)	\$ (90,10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2)	—	—	—
			\$ (105,482)	(10)	\$ (90,106)	(8)
	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0.46)	
9810	稀 釋		\$ (0.60)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547)	\$ —	\$ 1,773,480
106 年度淨損	—	—	—	(76,228)	—	—	—	(76,22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13,961)	11	—	(1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6)	(13,961)	11	—	(90,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3,614)	20,266	(536)	—	1,683,37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2,169	—	536	—	2,7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1,445)	20,266	—	—	1,686,0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939)	14,939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675)	—	18,675	—	—	—	—
107 年度淨損	—	—	—	(100,068)	—	—	(1,952)	(102,020)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	(1,632)	—	—	(3,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898)	(1,632)	—	(1,952)	(105,48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16,000	16,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	\$ (99,729)	\$ 18,634	\$ —	\$ 14,048	\$ 1,596,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9,893)	\$ (88,6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928	61,327
攤銷費用	646	6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58	—
呆帳費用	—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5,233	(1,609)
利息費用	4,372	3,390
利息收入	(9,038)	(4,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4)	1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595	—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損失	—	8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5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0,703
應收票據	1,470	7,384
應收帳款	28,181	65,180
其他應收款	1,622	(893)
存 貨	19,744	15,625
其他流動資產	(1,508)	110
應付票據	(7)	(438)
應付帳款	(36,504)	(30,913)
其他應付款	(9,375)	(11,501)
其他流動負債	75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	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989	169,277
收取之利息	7,834	3,625
支付之利息	(3,749)	(3,480)
支付之所得稅	(1,366)	(2,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4,708	\$ 166,572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46,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1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07)	(2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	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7,488)	—
取得無形資產	(358)	(4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	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769)	(167,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	(30,246)
舉借長期借款	416,520	—
償還長期借款	—	(15,4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520	(45,8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1	(13,4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3,040	(60,39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117	418,5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157	\$ 358,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693107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四、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同時出貨方式又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等兩類。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

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18%，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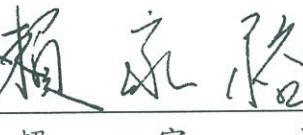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11,745	16	\$ 223,41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56,807	3	382,251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九	—	—	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八、卅四	205,518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十一、卅四	—	—	256,036	1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二	2,601	—	4,00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二	180,370	9	252,39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二、卅三	49,648	3	14,4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922	—	5,0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三	150,091	8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1,942	—	1,427	—
130X	存 貨	四、十三	67,258	4	87,11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95	—	1,1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4,097	54	1,227,32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七	56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	—	—	5,1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449,953	24	426,77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卅四	348,473	18	341,602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六	237	—	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34,351	2	17,3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68	2	8,2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4	—	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7,945	46	800,102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12,042	100	\$ 2,027,430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60,000	3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九	48	—	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九	76,754	4	97,66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九、廿三	23,545	1	47,60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03,617	5	82,607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11,333	1	33,7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4	—	3,4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951	14	285,12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19,778	1	31,11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5,026	1	14,5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二	14,698	1	12,2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542	3	58,936	4
2XXX	負債總計		329,493	17	344,056	18
	權 益	廿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87	1,661,228	81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2,416	—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9,729)	(5)	(33,614)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18,634	1	20,26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	—	(536)	—
3XXX	權益總計		1,582,549	83	1,683,374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2,042	100	\$2,027,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卅三	\$ 795,487	100	\$ 885,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三、卅三	(817,266)	(103)	(842,909)	(95)
5900	營業毛損		(21,779)	(3)	42,248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182)	(4)	(40,514)	(5)
6200	管理費用		(38,968)	(5)	(37,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6)	(1)	(6,1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83)	(10)	(83,846)	(10)
6900	營業淨損		(99,562)	(13)	(41,5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0,339	1	3,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4,374	2	(28,979)	(3)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1,158)	—	(1,61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9,694)	(5)	(20,4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39)	(2)	(47,057)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5,701)	(15)	(88,65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廿九	15,633	2	12,42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0,068)	(13)	(76,2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二	(2,331)	—	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501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廿三	(1,124)	—	(16,82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九	—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508)	—	2,8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2)	—	(13,87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530)	(13)	\$ (90,106)	(11)
	每股虧損	廿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0.46)	
9810	稀 釋		\$ (0.60)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547)	\$ 1,773,480
106 年度淨損	—	—	—	(76,228)	—	—	(76,22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13,961)	11	(1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6)	(13,961)	11	(90,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3,614)	20,266	(536)	1,683,37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2,169	—	536	2,7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1,445)	20,266	—	1,686,0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939)	14,93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675)	—	18,675	—	—	—
107 年度淨損	—	—	—	(100,068)	—	—	(100,068)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	(1,632)	—	(3,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898)	(1,632)	—	(103,5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	\$ (99,729)	\$ 18,634	\$ —	\$ 1,582,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5,701)	\$ (88,6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521	32,067
攤銷費用	268	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5,233	(1,609)
利息費用	1,158	1,611
利息收入	(8,445)	(3,0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694	20,4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64)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5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0,703
應收票據	1,402	7,452
應收帳款	73,449	19,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47)	5,798
其他應收款	58	34
存 貨	19,855	8,034
其他流動資產	(1,056)	(5)
應付票據	(7)	(438)
應付帳款	(20,910)	(3,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58)	15,997
其他應付款	(7,474)	(16,572)
其他流動負債	183	(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	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220	150,403
收取之利息	7,436	2,461
支付之利息	(1,173)	(1,619)
支付之所得稅	(1,366)	(2,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8,117	\$ 148,395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38,6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5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53)	(17,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3	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4,000)	—
取得無形資產	(358)	(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	2,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070)	(153,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18,129
償還長期借款	(33,720)	(12,9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0	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327	(4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418	223,85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745	\$ 223,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盈虧撥補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168,619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30,33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285
減：本期稅後盈餘(虧損)	(100,067,5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9,729,231)
彌補項目：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416,786
期末待彌補虧損	(97,312,445)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	本次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本準則。

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u> <u>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u>	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3 號函暨同日金管
--	---	--

<u>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u>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 <u>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u>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u>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6. 公募基金。</u> <u>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u>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 <u>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u>10. 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u>	<u>（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u>	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 令辦理爰增訂 本準則。
--	---	--

價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走勢、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等。 <u>6.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u>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u>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	--

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	--	--

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u>本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	---	--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	---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4.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u>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 將原部分條文說明整併新增第四項。 二. 考量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
--	--	---

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
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
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
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
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
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
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
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
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一. 配合廠房等
不動產租賃之實
務運作，放寬向
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得以鄰近地區一
年內非關係人租
賃交易作為設算
及推估交易價格
合理性之參考案
例，
二. 將現行第一
項第三目整併至
第二目，及增訂
租賃案例亦為交
易案例。

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u>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u>，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無不合理，並經<u>本</u>會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第<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	3. 新增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 新增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
--	--	---

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u>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u>	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	--	---

<u>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新增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	---